

B08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OPIL、ROFII、O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6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货市型、可转债、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置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流程、全范围的风险管理。
201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P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控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一）基金名称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清华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年7月至今，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3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晓斌先生，副董事长，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深圳市建材集团、君安证券、新华信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任职，2017年8月加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机构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兼私募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2019年11月3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谭晓风先生，董事，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在财政部、世界银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单位任职。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超女士，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深圳晨星咨询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察部模型团队副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郭向东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1996年至1998年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负责法律事务；1998年至2000年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负责法律事务；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2007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稽核处置部；2007年7月至2013年2月，历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审计部负责人，曾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年2月起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项目负责人。
杨晓飞先生，独立董事，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2006年至2011年，任惠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分析师兼投资组合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FALCON EDGE CAPITAL LP 合伙人和大中华区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晨熾投资管理公司(ANATO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主要创始人。

胡维朔先生，独立董事，波士顿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法硕士。1991年7月至1994年4月，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政治组主任科员；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2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现任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兆生先生，独立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九三学社中央常委，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委员。曾在英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黄勇女士，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研究方向为货币政策、商议银行理论与政策、艺术品金融、出版多本专著，在经济、金融类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

2. 监事会成员
许国晖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处处长；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6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至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邓金耀先生，职工监事，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株洲电力局；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攻读硕士学位；2006年4月至2010年5月任华三康捷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招商证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2016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陈煊女士，职工监事，吉林大学法学硕士。2005年8月至2008年3月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律师、总监助理；现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吴庆斌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谭晓风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聚能新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聚家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处长。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任美国Huntton & Williams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执业律师，中银国际投行行业部副总监、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银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本科。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会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兼首席信息官。

姚余栋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和非洲部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政府招商局局长，黑龙江省政府行办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部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公司筹备期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 现任基金经理
苏秉毅：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5年。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规划发展部高级产品设计师、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1月23日任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2月17日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9日至2014年9月11日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中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4日起任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25日任大成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起任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5日起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起任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4日起任大成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6日起任大成康债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中国
5. 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6名。名单如下：
温智敏，公司副总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黎新平，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李绍，基金经理，2号投资部总监，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苏秉毅，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冉凌浩，基金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夏高，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总监助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张钟玉，基金经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94942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备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全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权证、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 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的决策依据。
2. 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事项的投资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 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投资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数量与指数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数量与指数投资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工作。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制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实现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价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跟踪偏离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基金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带来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将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
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的大市值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100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中证1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变更等原因导致中证1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标的指数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的符号或字样。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投资组合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900,324.39	96.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4	其中：债券	-	-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期货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	其他资产	650,331.86	1.77
9	其他负债	709.64	0.00
10	合计	36,650,365.91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648,658.00	1.01
B	采矿业	1,261,627.91	3.47
C	制造业	11,678,548.00	32.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09,194.90	2.23
K	建筑业	1,250,776.06	3.44
F	批发和零售业	337,432.69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3,659.34	2.7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3,088.66	1.96
J	金融业	15,969,588.22	43.91
K	房地产业	1,601,196.63	4.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6,909.24	1.6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016.00	0.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35,890,792.46	96.03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9,466.36	0.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批发和零售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合计	142,514.83	0.39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004.48	0.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K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